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赣市监办知保〔2023〕3号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 知识产权专业高级职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市场监管局,各省直管县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3〕174号)和《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经江西省职称工作办公室同意,现就做好2023年知识产权专业高级职称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范围

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知识产权（含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版权等）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评审政策

（一）申报知识产权专业高级职称资格条件执行《江西省知识产权专业人员高级职称申报条件（试行）》（赣市监知保〔2023〕2号）。

（二）省外来赣人员按《省外来赣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暂行办法》（赣人社发〔2012〕41号）办理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高一级职称。

（三）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申报职称可按照《关于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人员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发〔2016〕18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2个月以上的终算时间改为今年6月底。

（四）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发生变化的，经单位考核合格，方可申请跨系列转评同级职称，并按新系列申报条件申报职称，其专业技术人员资历计算可按转评前后实际资格和聘任时间累计计算。转评人员当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未经转评的人员，不得跨系列申报高一级职称。

（五）申报评审职称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资格、聘任时间）、工作年限、业绩（含论文、论著）等终算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31 日，时间按年头计算。业绩从取得现资格之年起计算。申报人员所提供的论文论著、科研课题、奖励项目等业绩材料应在业绩起算、终算时间之内。不在起算、终算时间之内的业绩材料不作为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依据。

（六）2023 年继续教育学时不作要求。

三、网上申报

2023 年，全省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使用“江西省专业技术申报评审系统”（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查、网上评审、网上发证。请各地、各单位尽快按照《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组织机构创建规则》（见“赣人社字（2023）174 号”文附件 2）自上而下逐级创建（已创建的单位无需再创建）单位账号，其中民营企业账号按属地管理原则由企业所在地县（市、区）职称办负责创建。企事业单位编内人员和编外人员账号均由单位申报职称。

个人网上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 6 月 20 日止。申报人员要诚信申报职称，在规定时间内按本通知要求和系统规定实事求是填报信息，并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证明材料，同时在网上签订《个人承诺书》。上传材料类型为 JPG、JPEG 或 PDF 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2M。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未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申报材料报至评委会后原则上不再补充材料，评委会不再受理纸质申报材料。

（一）学历佐证材料

1. 2002年后取得的学历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上学信网免费申请），并在“学信网验证码”栏目中填入12位或16位数的验证码（验证有效期要在2023年12月底前有效）；

2. 根据教育部《关于取消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收费以及调整认证受理范围的公告》，2001年及以前取得的学历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上学信网免费申请）；

3. 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取得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5. 取得党校、中专学历的，提供学籍卡或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材料

上传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现专业技术资格是转系列后取得的，还需上传所转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材料

1. 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需上传连续的《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备案表》（聘任时间以表上时间为准）；

2. 事业单位聘用人员需上传单位聘任文件或聘书；

3. 企业人员无需提交聘任材料。（企业自身有要求的除外）

（四）社保参保缴费证明材料

申报人员无需上传社保参保缴费证明，只需在系统“相关材料证明”栏中选择“个人社保参保缴费情况”栏中选择社保参保地，系统将自动关联社保参保信息。要求申报人员历史缴费月数不少于半年，且当前职称申报单位和参保单位名称一致。当前职称申报单位和参保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须在“其他”栏中上传职称申报单位和参保单位隶属关系证明，并加盖两者公章的附件。

（五）工作经历材料

对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先选择工作经历类别，再填写相关的经历内容，并上传相应的佐证材料。

（六）业绩成果-论文论著材料

1. 论文论著各限填报 8 篇（部），内容要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按质量高低填报。

2. 论文须在中国知网（www.cnki.net）、万方数据（www.wanfangdata.com.cn）或维普网（www.cqvip.com）上进行检索验证，并将检索到的网页地址复制到系统“检验验证地址”栏目。检索不到或未填检索验证地址的视为无效论文，不作为评审依据。国际核心期刊论文须提供科技情报检索单位（如科技情报所、高等大学图书馆等）提供的 SCI、EI 论文收录检索报告（加盖检索签证专用章）。

3. 论文要分项上传刊物的封面、主办单位页、目录页、正文等，外文须上传中文译文。论著要分项上传封面、版权页、目录（摘录）页、编委会名单页、标有著作字数页。

(七) 业绩成果-课题（项目）材料

1. 上传的课题（项目）内容要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按质量高低填报。

2. 申报人员须提供包括立项、结题（验收、鉴定）等一套完整的原件资料。上传材料含立项、结题（验收、鉴定）材料的封面，个人排名、立项、结题（验收、鉴定）单位盖章页。其中个人排名页面须加盖立项单位或鉴定（验收）单位或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八) 业绩成果-奖励和荣誉材料

上传的获奖内容要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

(九) 业绩成果-专利材料

1. 上传的专利内容要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按水平高低排序。

2. 专利须在中国知网（www.cnki.net）“专利”栏进行检索验证，并将检索到的网页地址复制到系统“检验验证地址”栏目。

(十) 业绩成果-其他业绩材料

对照资格条件需上传的其他业绩佐证材料，按照资格条件符合性逐条做好排序，上传标准参照工作经历材料的要求。

四、审查推荐

（一）用人单位要坚持评用结合、以用为本，充分发挥职称正向激励作用和用人单位主体作用，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评估，严格把好推荐关，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一律不得推荐。要按照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原则制定推荐

方案，推荐方案应报主管部门备案。要切实履行好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对职称政策、岗位职数和推荐名额、推荐方案、申报材料、推荐结果等五个方面材料在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展，对单位职称推荐工作符合政策要求和对申报人员信息材料真实有效性的审核进行承诺。评审结束后，用人单位要及时下载打印评审通过人员电子评审表，用印后存入其个人人事档案。

（二）主管部门和市县人社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审查申报推荐材料，重点审查申报人员是否符合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申报信息是否准确完整、申报推荐程序是否规范、申报系列专业是否与岗位和从事专业一致。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后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注明存在问题并及时退回；对弄虚作假或举报核实确有问题的，取消申报资格并记入诚信体系。主管部门在推荐报送前，还须以适当方式对申报人员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三）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市县人社部门要及时完成网上审查工作，对被退回材料要及时告知申报人员重新填报。省市场监管局网上受理高级资格截止时间为6月30日。

五、评审收费

资格审查费和评审费按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赣发改收费字〔2004〕523号）规定的标准收取。

职称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圆满完成。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及时将有关政策传达到每一名符合条件的人员，确保申报人员按时进行申报，逾期将无法申报。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做好2023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3〕174号）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联系人：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廖华丽

联系电话：0791-86355629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